

臺中市立霧峰國民中學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

113年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，特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起申訴。

申訴之提起，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。

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(以下簡稱申訴人)之姓名、身分證統一號碼、就學之年級及班級、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。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日期、住址及身分證統一號碼。
- (二) 作為申訴標的之管教措施。
- (三)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理由。
- (四) 收受或知悉管教措施之年、月、日。
- (五) 提起申訴之年、月、日。

受理申訴之學校認為申訴書不合前項之規定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訴人於十日內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申評會)得逕為評議。

- 三、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，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。

申訴人提起申訴後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(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)送達前，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就同一事件再提起申訴。

- 四、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，應設申評會。申評會置委員九人，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：

- (一)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。
- (二) 學校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二人。
- (三) 家長會代表二人。
- (四) 校外之教育、心理、法律等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。
- (五) 學生代表一人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之人數應相同，且申評會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

五分之一。委員因故出缺時，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。

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，應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
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，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。

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並擔任主席，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
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代理主席。

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，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，並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，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。

五、申評會委員會議，以不公開為原則。申評會評議時，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之原則，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，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父母、監護人、關係人到會說明。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，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；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，應記明其事由。陳述人對紀錄之異議有理由者，應更正之。

六、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，應製作評議紀錄附卷，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。

七、申評會會議評議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
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，其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
八、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，關於委員之迴避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。

九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

(一)申訴書不合第三點第三項規定，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但有特殊情狀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提起申訴逾第三點第一項所定期間者。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訴人之事由致逾越期限，並提出具體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申訴人不適格者。

(四)為申訴標的之管教措施已不存在者，但當事人主張有可回復之利益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五)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起申訴者。

(六)對本要點申訴救濟範圍外之事項提起申訴者。

十、申訴之評議決定，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，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作成評議決定書。

前項評議決定書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(一)申訴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身分證統一號碼、住(居)所。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身分證統一號碼、住(居)所。

(二)主旨、事實、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

(三)申評會主席或代理主席署名。

(四)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、月、日。

評議決定書應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教育局提起再申訴。

評議決定書，應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。

第三項再申訴之相關規定由教育局另定之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